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21 号

新乡桂柳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FP1C10C

地址：延津县司寨乡通村郑滑线新菏铁路交叉口向南 600 米
路东

法定代表人：秦正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升级为红色预警预（Ⅰ级响应）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74 号）文件要求。新乡市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2 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预（Ⅰ级响应），解除预警时间另行通知。根据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新乡桂柳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在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涉气工序停产；1 台 4 蒸吨燃气锅炉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涉气工

序正在生产，燃气锅炉正在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8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年产27万吨家禽饲料及禽苗孵化、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批复及验收资料复印件各一份(共6页)、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2024年7月18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审批手续及现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2025年12月18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7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的现场照片八张(共8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1页)、2025年12月18日大料投料记录表、粉碎作业记录表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5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单位营业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共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报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关系及企业规模(属于小型企业)。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四份(共3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13号），责令你单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2025年12月2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1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1月13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申辩书》书面材料1份，提出的申请事项：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

申请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你单位供应周边养殖户共约100万只鸭子饲料，如断料会造成鸭子大量死亡，给养殖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避免造成养殖户亏损后集体闹事现象，你公司被迫进行生产作业。

2.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生产时间较短，且立即采取停产作业，进行改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

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红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5；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

3.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处罚金额(X)：115760元，代入公式： $115760=20000+(200000-20000)\times[(5/5)^2+(1^2+1^2+2$

$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裁量金额: 115760 元。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 你单位存在以下从轻行政处罚情节:

新乡桂柳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期间生产时间较短, 且立即采取停产作业, 进行改正, 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企业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违法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 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单位符合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决定在裁量金额基础上减少 20%。最终裁量金额: 92608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 (92608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 款项缴清后, 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7日